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监高各年度具体考核和薪资水平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监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以外的董监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董监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一）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且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或因此获取个人经济利益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董监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市场薪资水平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监事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监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